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簡字第117號

112年10月20日辯論終結

原告 歐振宇

被告 臺北市政府

代表人 蔣萬安(市長)

訴訟代理人 廖蕙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原告不服衛生福利部民國112年1月4日衛部法字第1113161423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被害人A女（代號：00000-0000000號，姓名年籍詳卷）於民國111年3月4日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下稱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提出性騷擾申訴，稱其於同日13時30分許在路易莎咖啡廳（地址：臺北市○○區○○路000號）上樓找位子時，遭原告盯著看並言語騷擾：（對其說：「看你穿的清涼」等語），致其感到恐懼。案經士林分局調查屬實，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以111年3月28日北市警士分防字第1113006164號函通知原告並副知被告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嗣原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再申訴，經被告組成調查小組審酌相關事證，並將調查結果提經111年7月18日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9屆第4次大會決議性騷擾事件成立，遂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項次6之規定，以111年8月3日府社婦幼字第11130513761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

01 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元，並檢附第11126870410號性騷
02 擾再申訴案決議書。原告提起訴願，經衛生福利部以112年1
03 月4日衛部法字第1113161423號訴願決定書（下稱訴願決
04 定）駁回，原告仍表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05 二、原告主張略以：原告認其行為及言語均無性騷擾之意圖等
06 語。並聲明：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07 三、被告答辯則以：

08 (一)原告於警詢時坦承「對方（被害人）從樓梯間上來，在找位
09 子，因為當天不是很熱，她穿得比較少，我就看了一眼，不
10 超過3秒，他就問我說我在看甚麼，我便回看你穿得很清
11 涼，他就說她不舒服，……」，則原告對被害人之目視
12 （看）及語言等均是「與性或性別有關」。又原告嗣經被告
13 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的調查訪談，亦坦承有看被害人及說「不
14 想讓人家看，就不要穿這麼清涼」等語，則原告一再以被害
15 人穿著清涼等語調侃、羞辱被害人，也直接向被害人表明他
16 就是在看被害人，並使被害人感到不舒服及害怕、恐懼，符
17 合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之性騷擾構成要件。

18 (二)依案發現場之監視器影像畫面顯示，原告確有自被害人上樓
19 開始，持續盯著被害人（穿著平口露肩上衣）看之行為（直
20 至被害人走至畫面下方，約盯著20秒）；又原告於警詢時自
21 承當時因為被害人穿得比較少，其就看著被害人，且於被害
22 人詢問在看什麼時，其回覆「看你穿的很清涼」等語。縱原
23 告主張上開言詞無輕薄或性騷擾之意，惟其持續盯著陌生女
24 性顧客，並表達其認為對方穿著清涼，言語內容涉及輕挑、
25 挑逗之意，已足使一般女性感受敵意遭冒犯，被害人於警詢
26 時亦明確表示原告所為使其感到生氣、害怕恐懼，堪認被害
27 人之反應符合「合理被害人標準」，訴願理由所陳核無可
28 採。

29 (三)綜上，本案原處分及訴願理由等均已詳述原告構成性騷擾之
30 理由，而原告起訴仍僅稱其自認其之行為及語言皆不含性騷
31 擾之意圖等，自無理由而不可採。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處分時(即112年8月16日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2
03 款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
04 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
05 一者：……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
06 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
07 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
08 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
09 或正常生活之進行。」又中央主管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7
10 條之授權，訂有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該細則第2條規
11 定：「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
12 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
13 具體事實為之。」此乃執行母法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所為規
14 定，與立法意旨相符，未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自得為被告
15 執法之依據。準此，性騷擾的構成要件，既包括「違反其意
16 願」、「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
17 敵意或冒犯之情境」等主觀因素，則有關性騷擾行為的認
18 定，應審酌事件發生的背景、環境、當事人的關係、行為人
19 的言詞、行為及相對人的認知等事實，就一般相同狀態被害
20 人的主觀觀點、感受及認知，輔以合理被害人的客觀標準，
21 就個案具體認定，至於行為人是否有性騷擾意圖則非所問。

22 (二)經查，本院當庭勘驗前開路易莎咖啡廳2022年3月4日之監
23 視器光碟檔案，其勘驗結果如下：

24 1. 監視器影像顯示時間13：33：27時，畫面可見原告一人坐在
25 畫面中間長桌左方，正在操作桌上之筆記型電腦，而被害人
26 (即A)頭戴灰色帽子及白色口罩、身穿灰色平口露肩上衣正
27 準備上樓。被害人上樓後，即向畫面左下角走去，而原告自
28 被害人上樓開始，目光即朝著被害人看，持續時間約22秒
29 (13：33：37至13：35：59)，隨後原告才低頭使用筆電，
30 而原告注視被害人時，突然朝被害人方向舉起右手(13：
31 33：27至13：35：59)。

01 2. 被害人自畫面左下角走到樓梯口時，原告看向前方，與被害
02 人目光交會，並與被害人交談，而被害人要走下樓梯時，發
03 現原告在看她，便站在二樓往一樓之第一階樓梯處，並將身
04 體轉向原告方向，雙手叉腰與原告對話（13：34：10至13：
05 34：41）。嗣被害人見有客人要上樓，乃維持原姿勢踏上二
06 樓樓梯口，讓客人上樓後，繼續和原告對話，直到影像結束
07 （13：34：01至13：35：05）。

08 (三)另，原告於調查時及本院審理時亦自承，當日即111年3月4
09 日在前開地點確實有說「看你穿得很清涼」、「你沒看我怎
10 麼知道我在看你」及「不想讓人家看，就不要穿這麼清
11 涼。」等語，並審酌前開監視器勘驗筆錄可知，原告當日在
12 咖啡廳二樓之座位上，而A女與其為不相識之陌生人，A女上
13 樓時，原告之眼光看向A女持續數秒，原告前開對A女之言語
14 內容又明顯與性或性別有關，另參酌A女於同日於警方之詢
15 問紀錄及調查會議訪談時表示：「我在路易莎咖啡廳，一上
16 樓有一男子看著我，並露出神秘的笑容，他持續盯著我，我
17 便詢問他在看甚麼，他回我說看你穿的清涼，我告知他不要
18 看了，我覺得不舒服，他又回答怎麼看是我的自由，你不想
19 要別人看就不要這樣穿，令我身心緊張害怕。原告之言行讓
20 我感到很生氣且覺得害怕恐懼等語。」，足見原告對A女所
21 說之上開言語內容確實已使A女聽聞後內心感受到驚嚇、不
22 舒服及遭冒犯之感。審酌當時情境，原告與A女素不相識，
23 原告當時就A女之穿著打扮突如其然使用有關性、性別方面
24 「看你穿得很清涼」、「你沒看我怎麼知道我在看你」及
25 「不想讓人家看，就不要穿這麼清涼。」之用語，已讓A女
26 聽聞後感受到驚嚇、冒犯，該用語確實有輕挑、冒犯之意，
27 並輔以合理被害人之客觀標準，原告上開言語內容確有損害
28 A女之人格尊嚴，使A女感受到驚嚇及被冒犯之情境，A女已
29 符合合理被害人之要件，自該當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
30 規定，故被告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
31 告最低金額1萬元罰鍰，於法有據，並無違誤。原告固主張

01 其無性騷擾A女之意圖，其所為不構成言語性騷擾等語。惟
02 查，性騷擾是否成立，應著重於被害人之主觀感受及所受影
03 響，不單以行為人有無侵犯被害人之意圖為斷。原告上開所
04 稱，並無理由，尚難採認。

05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6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07 要，併予敘明。

08 五、結論：

09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予維持，核無不合。
10 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無理由，應予駁回。第一
11 審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宣示如主文第2項所
12 示。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14 法 官 余欣璇

1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7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0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2 造人數附繕本）。

23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4 逕以裁定駁回。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游士霈